修平科技大學校外實習緊急事故處理原則

民國 108 年 12 月 26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外實習委員會議通過

一、辦理校外實習課程應建置完善實習機制並確保實習學生權益,考量學生在校外實習期間發生緊急事故時,得即時知悉處理管道並獲得協助,依據「修平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」第十八條規定,訂定「修平科技大學校外實習緊急事故處理原則」(以下簡稱本原則)。

二、國內實習緊急事故處理原則

- (一)學生若於實習過程中發生實習緊急意外事故,由學生、其他同學或實習機構即時向系實習輔導老師通報狀況,後續系實習輔導老師與實習機構共同協助處理。
- (二)系實習輔導老師應即時告知系主任,並視情節輕重決定是否通知學生家長、學生 班級導師、教務處註冊課務組或學校其他相關單位。
- (三)若涉及校安事件,另請校安中心(04-24923963)協助處理並依規定進行通報;若涉及法律責任,得協請本校法律顧問或協助學生向當地地方政府勞工行政主管機關「勞工局(處)」申訴外,亦可依勞資爭議處理法規定向其申請「調解」或「仲裁」,並得依法採取相關法律途徑及訴訟,以確保學生實習權益。
- (四)如需送醫、報警等,依緊急輕重程度由實習機構即時處理或系實習輔導老師前往協助,以便協助醫療或後續學生請領保險理賠。

三、海外實習緊急事故處理原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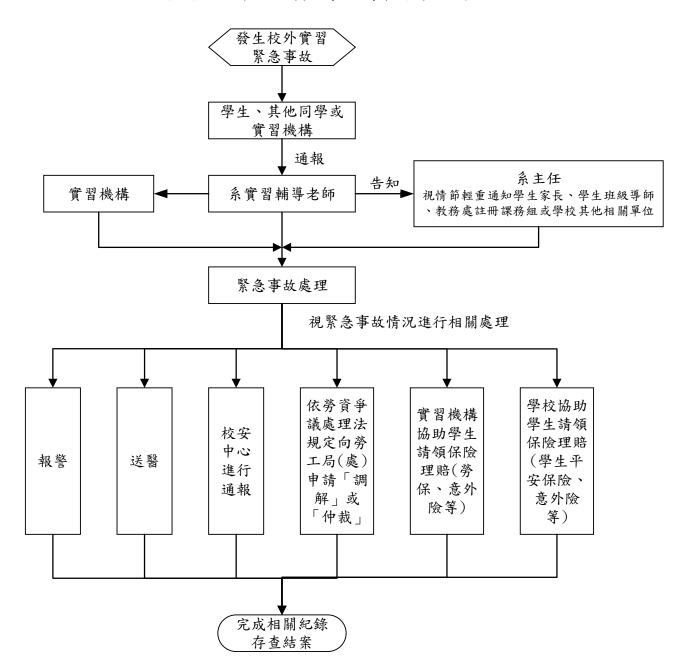
- (一)學生若發生校外實習緊急意外事故,應先就近向當地警察局求助或與駐外單位取得聯繫。為加強提供國人旅外急難服務,「外交部緊急聯絡中心」設置國內免付費「旅外國人緊急服務專線」電話 0800-085-095,海外付費請撥(當地國國際碼)+886-800-085-095,全年無休、24 小時輪值,聯繫處理旅外國人急難救助事件。
- (二)由學生、其他同學或實習機構向系實習輔導老師反映,系實習輔導老師應即時告知系主任、學生家長,並視情節輕重決定是否通知學生班級導師、教務處註冊課務組或學校其他相關單位。
- (三)緊急事故發生時,實習機構應即時處理或委由駐當地人員或聯絡專人協助處理。
- (四)獲知緊急事故後,由系實習輔導老師、系主任評估是否陪同學生家長前往當地處理,必要時,可協請外交部或教育部駐外單位協助。
- (五)協助處理之人員應即時回報事故發生情形與處理過程,並由系實習輔導老師、系 主任向學生家長回覆處理狀況。
- (六)如發生不可預期之緊急醫療,必須在當地醫療院所立即就醫時,可向承保單位確認給付項目及理賠事宜。
- 四、學校設立校級專責單位及諮詢專線,以作為學生實習期間面臨突發狀況之諮詢管道,並適時提供學生協助及進行後續處理。

校級專責單位	聯絡諮詢專線	聯絡人職稱
教務處註冊課務組	04-23696120	組長

如遇例假日則改撥校安中心(04-24923963)。

- 五、校外實習(國內)緊急事故處理流程圖如附件 1、校外實習(海外)緊急事故處理流程圖如附件 2。
- 六、本原則經校級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修平科技大學校外實習(國內)緊急事故處理流程圖



修平科技大學校外實習(海外)緊急事故處理流程圖

